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4)粤1624执430号	程书莹、程怡菲	程剑文	张旭敏	2000	因申请执行人未成年，故由母亲张旭敏认领执行案款（抚养费）	袁稳定 0762-5668310
(2023)粤1624执986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河源全盈通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、邹海华、邱丰良	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3000	案款发放至变更后的申请执行人，依据为(2023)粤1624执异33号	袁稳定 0762-5668310
(2025)粤1624执保265号	和平县兴东源响当当不锈钢店	何英雄	黄学文	3619.78	因申请主体是个体户，无对公账户，故由法人领取案款	刘霄潇 0762-5668313
(2025)粤1624执404号	和平县下车镇胜远建材店	李恒彪	徐胜远	3731.63	因申请主体是个体户，无对公账户，故由法人领取案款	袁稳定 0762-5668310
(2024)粤1624执558号	繆承泽	陈飞雪	谢美连	2000	因申请执行人未成年，故由母亲谢美连认领执行案款	袁稳定 0762-5668310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

